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曾美娟

代 理 人 李彥華律師

相 對 人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勝男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

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原告先位聲明為：「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、按月提繳2,74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備位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961,8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茲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下：

（一）先位聲明部分：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先位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，又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2,748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12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45,800\text{元} + 2,748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912,880\text{元}$ 】，故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912,880元。

（二）備位聲明部分：

01 1. 原告備位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961,800元【計算式：687,0
02 00元+274,800元=961,800元】。

03 2. 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
04 權而聲請調解，依前開規定免徵調解聲請費。

05 (三) 綜上，原告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7 之。比較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依上開說
08 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
09 訟標的價額為2,912,8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
10 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11 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【計算式：
12 2,000元－1,000元=1,000元】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
13 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14 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周子鈺